



# Crypto Flow

##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

# 2025

##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五年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主席)  
袁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熊佳彥女士  
姚曉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亦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孫宇強先生(主席)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朱賀華先生(主席)  
孫宇強先生  
唐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紅斌先生(主席)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熊佳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行政總裁

袁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繩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監察主任

袁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亦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周昭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授權代表

袁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婉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亦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周昭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二座19樓190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 法律顧問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5樓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198

## 網站

[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

各位股東：

二零二六年伊始，在這辭舊迎新之際回顧二零二五年，本人欣然報告，過去的一年對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來說是舉足輕重的一年。在全球監管環境重整、人工智能迅速突破及數字金融經歷結構性變革的背景下，我們銳意從基礎設施營運商轉型為集成式Web3.0及數字金融生態系統的構建者，更力求將自身的定位由探路者提升為引領市場的拓路者。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 戰略轉型：從挖礦基礎設施邁向WEB 3.0數字基礎設施生態系統

### 1. 強化數字基礎設施及數據能力

在整個二零二五年，我們持續提升北美洲大型數據中心的運作效率和適應能力，該中心一直是本集團技術根基的重要支柱。除了支援區塊鏈網絡業務外，數據中心已成為支撐我們Web3.0與人工智能願景的關鍵基礎設施層。

憑藉在高性能運算環境下運營的專業知識，我們深化數據資產化佈局，其中自主孵化的鏈上智能平台ChainStream已從產品驗證進化至生態系統整合階段。透過提供全面、實時及標準化的鏈上數據服務，ChainStream旨在為下一代智能體與Web3.0應用程式建立安全及智能的交互層。

我們認為人工智能與區塊鏈的融合將奠定數字基礎設施下一階段的發展方向。透過持續的研發投資和戰略性人才引進，本集團充分利用這些前沿技術的優勢。

### 2. 全球擴展與持牌平台整合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加快全球佈局，以香港作為戰略樞紐及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門戶。

繼收購澳洲的受監管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Rhino Trading Pty Ltd（「Rhino」）後，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全球合規與交易能力。Rhino的整合使本集團建立更高效的通道，將香港的合規集資與澳洲的受監管執行及結算渠道串聯，促進全球資產配置。

這種跨司法管轄區的架構不僅提升我們的實力，更好服務那些尋求規範化數字資產解決方案的機構及專業參與者，還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長遠策略，致力建構一個以技術為驅動、以合規為導向、覆蓋多個市場的Web3.0基礎設施服務生態系統。

# 主席報告

## 3. 建立開放及協作的金融生態系統

除了取得技術進步外，二零二五年亦是生態系統建設之年。

我們積極尋求推進合作夥伴關係，目的是連結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通過與不同背景的合作夥伴合作，我們探討建立穩定的數字金融工具及跨境價值轉移的可行方案。這些舉措旨在促進受監管的數字金融基礎設施發展，並推動香港境內及海外的負責任創新。

本集團不斷致力與監管機構、機構合作夥伴及科創人員攜手，共同培育一個透明、安全及可持續的數字金融環境。

## 資本市場認可與企業成長

儘管全球科技與資本市場持續波動，本公司在本年度依然展現堅韌毅力與增長勢頭。我們的戰略清晰度與執行力獲得投資者和市場觀察者的廣泛認可。然而，我們不會將這種認可視為終點，而是一種責任，提醒我們必須遵循嚴謹的治理、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創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強化資產負債表、優化資本配置，並確保所有拓展計劃符合監管標準及股東利益。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給予的信任和不懈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真誠地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轉型之年展現的奉獻精神、專業素養及創業熱忱。

我們將與合作夥伴及持份者攜手並進，以嚴謹紀律與前瞻視野，持續引領數字金融領域的變革浪潮。

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加冕科技有限公司的信任。

主席  
李紅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分析平台」)；(iii)於澳洲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iv)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 (i)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香港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千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停止營運。

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美國數據中心」)佔地5英畝，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1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於本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4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數據中心的貢獻減少以及美國數據中心的電力消耗下降所致。

### (ii) 分析平台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分析及儲存服務。通過ChainStream提供升級至Web3.0規模的數據分析服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既是對本公司現有客戶服務體系的延伸，亦可覆蓋Web3.0生態系統內本集團網絡及設施所觸達的其他潛在客戶。

#### (a) 發展歷史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便致力於提供數據分析與存儲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從監控數據處理器的使用率及運作狀態，到監督大數據中心內實體環境及網絡連線的整體安全與防護等全方位服務。本集團已為其大數據中心建置一套數據分析系統，該系統提供營運維護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源分配的整合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遠端監控其數據處理器，並獲取關於運算能力、使用率及運作狀態的即時資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通過推出ChainStream拓展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本集團已著手開發ChainStream，其為自主擁有的鏈上數據基礎設施平台，並已擴展至Web3.0規模。ChainStream為開發者及企業提供用於實時多鏈數據的統一API，內置安全及合規功能及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該平台支持來自多個公共區塊鏈的實時鏈上數據、整合式交易風險評估及地址分析，以及人工智能執行能力。

ChainStream採用基於消耗的收益模式，以計算單位（「**計算單位**」）計量，每次API調用及數據查詢會根據複雜程度消耗不同數量的計算單位。用戶可透過包含每月計算單位配額的分級訂閱方案，或直接按需購買計算單位來使用該平台。該平台接受法定貨幣及經核准的穩定幣付款。

為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技術演進及客戶需求，ChainStream的商業模式持續改進，其功能亦不斷優化。由於ChainStream推出至今尚未到一年，該平台尚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用戶拓展。

於本年度，分析平台產生收益約88,000港元。

## (iii)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 (a) 透過收購Rhino發展數字貨幣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業務

本公司就收購Rhino股權訂立相關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Rhino全部股權的交易已完成。因此，Rhino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完成日期起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Rhino是一間總部位於澳洲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供應商。Rhino已在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就數字貨幣兌換服務及涉及跨境轉賬的匯款服務正式註冊。Rhino透過促進主要加密貨幣（比特幣、以太幣、泰達幣、USDC）兌換為澳元及美元，為客戶提供流動性。收益主要來自資產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Rhino以風險中立、背對背主體方式運作。每筆客戶交易均立即通過核准的交易對手（包括中心化交易所及機構流動性提供者）進行對沖，以鎖定差價。核心業務由OTCPro平台（一個管理客戶資料及記錄交易詳情的專有系統）驅動。數字資產託管及結算則透過Fireblocks（一個企業級多方計算（「**多方計算**」）錢包基礎設施）進行管理。

## (b) Rhino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一直組建一支由在加密貨幣及傳統金融領域擁有經驗的熟練專業人士組成的管理團隊。為有效擴大Rhino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一直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推廣Rhino的交易平台及提高用戶採用率。

透過引入新管理團隊、投入資源進行業務發展及利用本集團於Web3.0生態系統的現有網絡及設施，預期本集團將擴大Rhino的客戶基礎，而Rhino在本集團管理下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亦有望獲得提升。

於本年度，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產生收益約300,000港元。

## (iv)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進一步清償本金及利息約20,500,000港元。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第二項貸款**」）。首12個月的利息已於第一年清償，而本金連同未來12個月的利息已於到期日之前償還。於本年度，第二項貸款錄得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1,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i)分析平台；(ii)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iii)放債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分析平台

本集團已為ChainStream制定以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 1. 用戶入門及合規

對於選擇透過加密資產付款且交易超過既定門檻的個人用戶，必須進行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客戶**」)驗證。所有企業級客戶則須進行了解你的業務(「**了解你的業務**」)驗證。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業務程序及要求由法律及合規團隊審閱，所有驗證記錄均妥善儲存及記錄，以保存可供審核的追蹤記錄。

#### 2. 付款處理控制

該平台透過指定付款閘道接受法定貨幣及經批准穩定幣付款。付款閘道的管理權限僅限於財務及執行團隊的指定高級成員。對關鍵結算設置的任何修改，包括更改收款銀行賬戶或指定收款加密錢包地址，均須獲得至少兩名獲授權管理人員的正式書面批准。

#### 3. 收益對賬

財務團隊每月執行強制性的三方對賬，核對(a)來自ChainStream生產數據庫的內部數據、(b)來自付款閘道的外部交易報告，以及(c)來自銀行結單及鏈上交易記錄的結算數據。對賬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差異均須標記以供調查，並必須在月度財務結算前解決。

#### 4. 加密資產保障

用於收取加密收益的公司收款錢包配置為多重簽名錢包，確保沒有任何單一個人對資金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來自該錢包的所有向外轉賬均須獲得財務及執行團隊中三名指定高級簽署人中至少兩人的批准。對獲授權簽署人名單的任何更改必須正式記錄在案，並獲得行政總裁批准。加密資產其後會轉入公司的指定託管賬戶以進行離場交易，其後的所有庫務活動均受公司的庫務管理政策規管。

## (ii)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本集團已就透過Rhino營運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建立以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 1. 交易執行及市場風險控制

Rhino採用背對背對沖模式運作，每筆客戶交易必須於同一交易日內即時透過核准的交易對手進行對沖。向客戶提供的報價系統性地包含風險緩衝差價，以吸納日內價格波動。Rhino須遵守最高日內未對沖風險限額，任何需要超過規定限額的風險承擔的交易，均須即時獲得本集團總部批准。所有對沖合作夥伴須每年接受信譽及營運穩定性審查，而引入任何新對沖合作夥伴須獲得本集團總部批准。

### 2. 隔夜風險管理

本集團執行零隔夜風險政策。所有未平倉倉位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必須平倉或完全對沖。本集團審閱對賬報告，以標記及調查任何違反此政策的情況。

### 3. 庫務及資產安全

數字資產託管透過企業級多方計算錢包基礎設施Fireblocks進行管理，該基礎設施消除了單一私鑰風險。Fireblocks環境劃分為不同的錢包類型，以將營運流動性與儲備資本分離。向外轉賬受Fireblocks交易授權政策（「**交易授權政策**」）規管，該政策根據預設價值門檻以編程方式執行多人審批要求，超過規定金額的交易須獲得本集團總部的額外批准。

### 4. 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

Rhino維持符合澳洲監管規定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所有存入的加密貨幣均透過了解你的交易（「**了解你的交易**」）程序進行系統性篩查，以核實資金來源。客戶入門須根據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的要求進行身份驗證及盡職審查。

### 5. 對賬及報告

財務團隊執行全面的三方對賬，將來自OTC Pro系統的內部交易數據與來自Fireblocks、中心化交易所、流動性提供者及銀行賬戶的外部記錄進行比對。對賬涵蓋客戶結餘變動、資產變動及對沖持倉。本集團正將對賬頻率由每月過渡至每日報告，以加強其偵測性控制的及時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放債業務

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監控程序。

###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個人身份證及／或護照；對於公司實體：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書及章程文件等。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檢索(如有)。
- d. 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欠條)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同(如適用)。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 g. 放債監控小組進行貸款總體風險水平評估。
- h. 放債監控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 2. 信貸批准

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確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監控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團隊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審批，且交易規模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

##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監控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監控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監控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監控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4. 貸款減值政策

對於導致本公司確認或進一步計提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嚴重延遲於到期日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 c. 因公開市場下跌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d. 無法取得借款人的財務文件。

一旦放債監控小組發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將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四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分析平台；(3)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4)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100,000港元)，減少10,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於本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4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1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000,000港元)。

### (2) 分析平台

於本年度，分析平台貢獻的收益約為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3)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於本年度，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4)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年減少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00港元)。

##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8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年虧損13,100,000港元增加76,100,000港元或580.9%，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毛利減少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數據中心停止運作及美國數據中心耗電量下降所致；

- (ii) 行政及研發開支中與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44,000,000港元；
- (iii)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5,500,000港元，主要源自Web3.0業務開發項目；
- (iv)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少約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減少；
- (v) 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7,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推廣本集團、分析平台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 (vi) 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South Pacific**」）及收購Rhino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 (vii) 辦公室租金、相關管理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租用新辦公室所致；
- (viii) 員工成本增加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Web3.0業務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而增聘人手；
- (ix) 本年度新收購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導致經營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增加約700,000港元；及
- (x) 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500,000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美國數據中心所銷售的電力。

###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動用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0%，用於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且本公司已從第一次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000港元。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基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35%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Web3.0相關的業務；及(ii)約20%用於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相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從第二次配售27,372,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i)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第三次配售32,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及(ii)約25%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第三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從第三次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配售新股份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未能於延長後的最終期限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前成為無條件。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終止。根據協議條款，訂約方之所有責任亦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事件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
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思維創新有限公司(「**元思維創新**」)與Golden Cactus Pty Ltd(「**Golden Cactus**」)訂立買賣協議(「**第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港元收購Rhino的2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元思維創新再與Golden Cactus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第二項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港元收購Rhino已發行股本的80%。第一項及第二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Rhino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字鏈創新企業有限公司(「**數字鏈**」)與South Pacific就數字鏈可能認購South Pacific的新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數字鏈與South Pacific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認購1,250,000股A類普通股，佔South Pacific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該項投資已完成。本次認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4,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6,2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1,000港元)，並確認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約16,1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香港辦事處續租2年所產生的1,460,000港元、在香港的額外辦事處1年租約所產生的2,218,000港元，以及有關為用作香港員工宿舍而與兩名不同業主簽訂租期為兩年的兩項獨立租賃協議的2,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香港數據中心續租1.5年所產生的2,673,000港元、美國辦事處2年租約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以及位於香港的生活工作空間2年租約所產生的7,186,000港元(歸屬於與三名不同業主訂立的三項獨立租賃協議))。

於本年度，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約1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與本集團分析平台相關的開發成本，以及約1,6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技術專業知識。

##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定義見上文)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

由於借款人未能全數清償貸款，本集團徵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在催款函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否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由於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日後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擬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商討償還貸款的事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程序採取不同措施並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收款情況。

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進一步償付約20,500,000 港元。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600,000 港元。

## (2) 第二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定義見上文），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第二項貸款」）。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下一個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首12個月的利息。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借款人在到期日前已償付本金及利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之現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約8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19.7%（二零二四年：54.9%）、78.6%（二零二四年：45.1%）及1.7%（二零二四年：無）分別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澳元（「澳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事項於本年度發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9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盈餘為17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及通常以內部資源、配售及貸款償還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 展望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此外，香港頒佈的香港法例第656章《穩定幣條例》與全球標準接軌，加強了市場對Web3.0及數字資產領域的信心。鑒於香港的環境有利於Web3.0產業的持續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區塊鏈技術及Web3.0技術應用的研究外，亦會投入更多資源，以因應不斷演進的科技環境，及時探索更廣泛的不同商業模式及技術框架，以提供區塊鏈相關的應用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Web3.0產業是新興產業且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本公司將奮力搶佔先機，在業界取得競爭優勢。構建Web3.0與區塊鏈產業的生態系統將推動創新並提升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一直快速開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平台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兩者皆能為生態系統帶來貢獻，並於本年度為本公司產生收益。

大數據中心是Web3.0及區塊鏈產業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因此，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大數據中心的發展，以配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把握市場需求機會。由於大數據中心對成本高度敏感，本公司將重點發展美國數據中心，並因高昂運營成本而停止香港數據中心的運營。如於海外市場發現合適目標，本公司可能考慮擴建大數據中心。

本公司將視乎當時市況、目標前景、與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內部資源的可用性，探索及利用投資、孵化及合營企業等不同方式以加快及擴大Web3.0數字基礎設施生態系統。於本年度，本公司對South Pacific作出投資，以探討未來的潛在商機。於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考慮參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法團，以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專門企業融資意見及資產管理等服務。此外，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投資於Web3.0及人工智能產品，此將有利於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除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的三次新股份配售事項外，本集團亦可能視乎當時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機遇，尋求額外集資以擴展業務。

本公司深知法律與合規要求對Web3.0及區塊鏈行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將透過恪守及遵循Web3.0及區塊鏈行業相關的法規，在把握機遇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根據審視結果，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被抵押。

## 風險評估

### (i)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與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反擴散融資(「反洗錢條例」)相關的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針對客戶身份驗證流程以及持續監察和匯報實施有關反洗錢條例及「了解你的客戶」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本集團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的相關規定。

## (iii) 與Web3.0及區塊鏈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此類風險與不確定性主要與Web3.0及區塊鏈產業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不斷進步、資產價格波動、法律及合規要求不斷演變以及市場持續發展的特性有關。為緩解此類風險，本集團一直建立大數據中心服務作為Web3.0的基礎設施業務，以提供穩定收入，並在開發及推出其他Web3.0產品前對不同商業模式進行研究。本集團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增聘在Web3.0開發、投資與金融、法律合規、營運及技術開發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或尋求外聘顧問。

## (iv) 與數字資產定價相關之風險

相比法幣，加密資產價格的波動性與不可預測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採取保守政策，持有加密資產以用於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日常營運與業務。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以風險中性、本金面臨風險的基準運作。本集團不對市場走勢持方向性觀點。每筆客戶交易均須立即進行對沖。

就日常營運及業務所需的加密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由法定貨幣擔保的加密貨幣(即穩定幣)作為交易貨幣。

## (v) 與保管數字資產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存放於「熱錢包」(連線)及「冷錢包」(離線)中。「熱錢包」可能更容易遭受網路攻擊或潛在盜竊。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用雙重因子驗證及職責分離機制。

## 投資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策、監察及優化本集團的投資。根據本集團政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可不時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市值及/或資產總額5%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任何建議投資若超逾該門檻，則必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6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收取總酬金約1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以股份向董事支付之非現金款項1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員工培訓項目及購股權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鏈上數據分析平台「Chainstream」的開發成本承擔3,000,000港元。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次配售，並透過第一次配售109,681,764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	11,621	2,000	(13,621)	-	不適用
擴充及提升大數據中心(附註)	3,553	(3,553)	-	-	不適用
研發	6,508	-	(6,508)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1,546	1,553	(13,099)	-	不適用
	<b>33,228</b>	<b>-</b>	<b>(33,228)</b>	<b>-</b>	

附註：由於擴充及提升美國數據中心所需的材料及設備大多從中國進口，關稅戰使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原定用於擴充美國數據中心的資金將重新分配至用於發展Web3.0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次配售，並透過配售27,372,000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4,4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所得款項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與Web3.0有關的發展業務	19,000	(19,000)	-	不適用
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 相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	11,000	(9,824)	1,17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研發	6,250	(6,218)	32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18,195	(13,651)	4,544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b>54,445</b>	<b>(48,693)</b>	<b>5,752</b>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第三次配售32,000,000新股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用作交易所 及場外交易 服務流動性的 預留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所得款項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	49,600	-	(32,167)	17,433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於收購事項 後的整合支援	24,800	(15,620)	(744)	8,436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研發	3,970	-	-	3,970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20,833	-	-	20,833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b>99,203</b>	<b>(15,620)</b>	<b>(32,911)</b>	<b>50,672</b>	

###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會

### 李紅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萬豐興業有限公司（「萬豐興業」）的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目前為深圳賢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的投資活動。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在多個行業擔任總經理，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水上運動賽事組織管理業務的公司。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圖書館學系學士學位。

### 袁泉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袁博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袁博士同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袁博士受僱為本公司研發董事。袁博士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武漢彭禮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袁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任職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副教授。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博士學位。袁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重慶郵電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袁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 熊佳彥女士

執行董事／業務發展副總裁

熊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本為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熊女士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熊女士創辦深圳市萌蛋互動網絡有限公司（「深圳萌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開發及營運。彼目前擔任深圳萌蛋的董事長，並負責其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熊女士在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法務部擔任專利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運營之職位。熊女士於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從華中師範大學獲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姚曉昊先生

執行董事/ 投資部副總裁

姚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部副總裁。姚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事務。姚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廣東高合京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湖南湘江創投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湖南順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從華威大學獲得計算機及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 孫宇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目前於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孫先生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廣州特派員辦事處。其於審計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孫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律師。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從中山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

### 朱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現時為道富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領導基金的海外投資項目及負責（其中包括）項目的盡職調查及法律文件處理。朱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香港業務負責人、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企業融資總監、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的顧問、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的主席助理、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8；已退市）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擁有約30年的商業經驗及超過10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美國的羅徹斯特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從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朱先生目前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擔任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6)、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7)、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8)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目前為香港區塊鏈協會聯合會長。唐先生於資訊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且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8年的經驗。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唐先生目前為美國國際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唐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轄下的科學與工程學院(前稱理工學院)的客座教授。唐先生曾任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袁泉博士

#### 行政總裁

(請參閱以上章節的履歷詳情)

### 熊佳彥女士

#### 業務發展副總裁

(請參閱以上章節的履歷詳情)

### 姚曉昊先生

#### 投資部副總裁

(請參閱以上章節的履歷詳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少彬先生

基礎業務副總裁

王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our Choice Investment, Inc.的行政總裁，目前主管集團大數據中心服務。王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信業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對產品研發、服務規劃以及業務運營尤為擅長。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深圳大學，獲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後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進修電子工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ii)分析平台；(iii)於澳洲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iv)於香港境內之放債業務。作為一個業務多元化的集團，通過在董事會層面及於整個集團認識到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努力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並通過持續增長及不斷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列出以下價值觀，為僱員的行為舉止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貫穿於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a) 創新—我們挑戰假設，尋求其他觀點，追求創新機會，以改變我們的業務。
- (b) 可持續發展—我們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以管理風險及機會。
- (c) 誠信—我們的行為符合道德規範，並尊重彼此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習俗、文化及法律。
- (d) 責任—我們為自己的決策、行動及表現負責，並有權作出選擇及從經驗中學習。
- (e) 合作—我們與同事及持份者合作，以實現共同的目標並取得卓越成果。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所需的技巧與經驗方面取得必要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主席)  
袁泉博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熊佳彥女士  
姚曉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亦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更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獲委任的以下董事(即擔任執行董事的袁泉博士及姚曉昊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向一間具備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須承擔之法律責任。

###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而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有關機制。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下列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a) 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高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GEM上市規則規定。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 (c)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d)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公開坦誠之方式表達彼等之意見。
- (e) 舉行了一次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g) 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反映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的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行使彼等的自由判斷。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屬合理及適當，可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充分的制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制定戰略方向、業務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履行的職能亦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保留的所有其他職能。

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各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由董事會保留作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分別由執行董事李紅斌先生及袁泉博士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予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獨立、問責及職責分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監察董事會的職能及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並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貫徹重大策略，作日常決策及管理業務營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對於執行董事）或委任函（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載有其主要委任條款。各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並連續延長一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本年度，根據章程第86(3)條，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新委任的執行董事袁泉博士及姚曉昊先生，其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本年度，熊佳彥女士及朱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更專注於其個人其他工作事務，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尋求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彼退任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退任後，朱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董事會謹此感謝朱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除朱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的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董事作出決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為實施該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披露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衡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的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認為，實現本公司公司策略的能力應作為確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理想水平的一個可衡量目標。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的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本公司旨在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實施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性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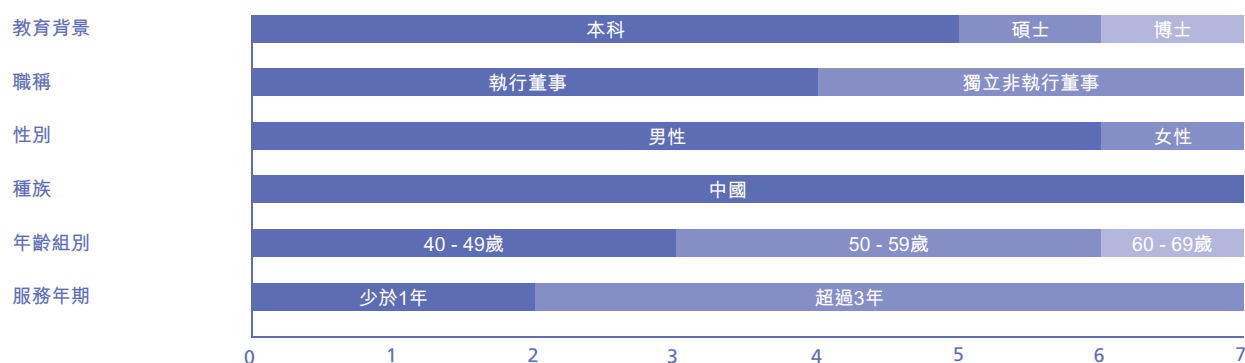
董事會意識到在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應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為建立不同性別的潛在董事會繼任者儲備，本公司將(i)確保在各級員工招聘中重視性別多元化；及(ii)為不同性別員工提供公平的培訓資源，以助其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職位。此舉確保能從內部和外部來源識別不同性別的合資格人選，以實現本公司內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定期評估性別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均衡狀況，以及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本公司旨在避免董事會中的單一性別，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中的性別均衡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靈感，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的重要因素。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高級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約有16.7%為女性，而本公司全體員工中約有37.8%為女性。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一樣，本公司旨在避免單一性別的高級員工隊伍，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時檢討高級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董事會亦對本年度本公司員工的性別比例感到滿意。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目的為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供向董事會提名委任為董事，或向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董事。

## 挑選標準

在評估及挑選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資歷等方面；
- (b) 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 (c) 候選人能夠投入充足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d) 倘候選人獲選，會否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具備的獨立性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
- (f)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重新委任而言，彼已在任的服務年期。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相關標準；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會將對被提名人的選擇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政策持續行的有效並遵從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擁有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編製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開始前均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等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需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及更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研討會及書面培訓材料，以協助其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的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7頁。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六次會議，且於必要時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其事務。此外，於本年度內亦舉行了一次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定期召開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閱及批准財務業績及預算、討論整體策略、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准重大交易和授予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於常規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發送至全體董事，且每屆常規董事會的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已提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提供。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就會議作準備、將相關事宜加入會議議程及得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就提交予董事會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亦有權於需要時為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記載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記錄將於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公司秘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償。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控制，並肩負領導和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而共同承擔起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的責任。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的長期目標、達成該等目標的計劃、業務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戰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的實施。

倘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若干方面授予管理層，其會就管理權力給予明確指示，並定期檢討向管理層的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屬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各個方面：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受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規管，該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由孫宇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負責(i)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i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監督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年末核數師報告所載關鍵審計事項所用的方針與方法；
-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費用；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風險登記冊並討論完善程序；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或過去曾經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的合夥人。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賀華先生、孫宇強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由朱賀華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i)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ii)就董事袍金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補償相關事宜；及(iv)審閱及／或批准與GEM上市規則項下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審閱酌情花紅建議；
- 建議本公司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及新任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
- 審閱及建議調整本公司主席的薪酬待遇；及
- 審閱及批准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授出購股權。

董事、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紅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賀華先生、孫宇強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由李紅斌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審任何候選董事的適合程度及資格；(iii)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召開兩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以及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 審閱其職權範圍的修訂；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披露情況；及
- 建議委任本公司的兩名新執行董事，新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會議及培訓記錄

董事於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以及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於本年度內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sup>(附註1)</sup>					培訓類別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紅斌先生	6/6		1/2		1/1	(A)
袁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A)
熊佳彥女士(附註2)	6/6		1/1		1/1	(A)
姚曉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A)
黃亦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6/6				1/1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宇強先生	6/6	2/2	2/2	3/3	1/1	(A)
朱賀華先生	6/6	2/2	2/2	3/3	1/1	(A)
唐儀先生	6/6	2/2	2/2	3/3	1/1	(A)
<b>二零二五年舉行的會議次數</b>	<b>6</b>	<b>2</b>	<b>2</b>	<b>3</b>	<b>1</b>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熊佳彥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A) 參加研討會／網絡研討會，或閱覽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法規／公司治理、可持續發展、反賄賂及貪污有關的資料。

## 僱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多元化，致力於締造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的僱員多元化政策概述本公司承諾為員工營造及維持多元、共融及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尊重個人差異及確保員工獲得有尊嚴的對待，同時致力促進僱員之間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職涯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多元共融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多元化政策。

##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其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在整個集團內培養合規文化、道德行為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均會報告至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報告的事項將接受獨立調查，與此同時，所有從舉報人處收到的資料及其身份均會被保密。本年度並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對舉報政策及機制進行檢討，以提高其有效性。

##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本集團致力於開展業務時實現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行為。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部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載有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準則，以打擊貪污。其反映出本集團對實踐商業道德行為及遵守適用於本地及境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根據該承諾，為確保本集團實踐的透明度，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已被編製成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第三方的指引。

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及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執行本集團對防止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從而給予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有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深知其負責監督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應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發現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及審計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2至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責任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中內置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履行此職責，執行董事獲委任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並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董事會亦委任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外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提供風險評估框架，以識別和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考慮每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識別、評估和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對於任何新發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緩解措施以管理此類風險。風險評估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閱，其有助於董事會考慮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以及管理層對風險的持續監控。

##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受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的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包括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及合規等範疇的檢討工作的審查結果，連同就本集團的監控缺陷提出的推薦建議)已正式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令彼等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成效。倘發現任何監控缺陷，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將定期採取所有補救措施，以確保重大監控缺陷得到妥善解決。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屬有效且充足，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分散資源以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委聘獨立外部專業人士乃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該等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將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客觀審閱，以確保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一套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該等措施包括：

- 按需要知情的基礎，將資料的查閱權限局限於少數僱員。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知悉其保密的責任；
-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保密協議；及
- 委任執行董事為指定人士，在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該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在檢討過程中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及(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量。

##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外部獨立顧問及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的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及所指違反法律及法規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本年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部顧問進行的審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該等系統為完備及有效。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為足夠，並認為彼等屬足夠。

##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符合適用標準，並具有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獨立的，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六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82至8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158
非審計服務 <sup>(附註)</sup>	473
總計	1,631

附註：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諮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閱及其他報告服務。

## 監察主任

前執行董事黃亦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同日，執行董事袁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袁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此類要求中須訂明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持股權資料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要求日期後21日內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書，其詳細聯絡資料寄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可通過電郵發送至[info@cryptoflowhk.com](mailto:info@cryptoflowhk.com)或郵寄至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5室。

###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人士為董事。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尋求透過持續性股息政策達致滿足股東期望及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的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令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溢利，並令本公司為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息政策。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戰略及業務計劃、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營運資金要求、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業績、一般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前景。股息政策中並無設定預定的股息派付比例。股息宣派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的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 股東的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a)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版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查閱；
- (b) 通過聯交所作出定期公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 (c) 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的論壇；及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方面為股東提供服務。

考慮到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提供建議。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以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公司秘書

周昭敏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同日，本公司全職僱員李婉珊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本年度之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按經營分部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本集團業務之日後可能發展及表示本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所載「主席報告」及第6至2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2頁本集團的「五年財務摘要」。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簡介、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主要關係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章節。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所載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與法律及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隨著Web3.0及區塊鏈業務以及科技及大數據行業的不斷發展，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一直嘗試針對有關發展制定更全面及嚴格的行業法規。隨著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美國及澳洲營運並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其需要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與本集團業務特別相關的新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與加密貨幣、數據保護、互聯網信息安全有關的法律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法律。本集團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因此可能會對其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或使其面臨法律責任。

### 與加密貨幣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來自美國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收益會隨加密貨幣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加密貨幣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收益大幅下降。市場波動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持有加密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包括以資產為後盾，公允值較高，且價格風險有限的穩定幣（主要為泰達幣）。然而，鑒於加密市場（包括不斷演變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發展迅速，穩定幣的價格風險未必有限。

## 與電力供應和電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並依賴當地電力供應及價格的穩定性以經營其大數據服務中心。本集團的電費相當高。供電情況可能影響大數據服務中心的表現。

另外，如電力傳輸設施被破壞、建築缺陷及操作錯誤，大數據服務中心可能發生潛在的電力供應中斷。電力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外幣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及澳洲開展業務。本集團承受因多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源於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澳元。

## 與洗錢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加密貨幣場外交易業務，該附屬公司設有在線平台，並已在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註冊。本集團須遵守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該等反洗錢規定的風險及違規後果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布的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反洗錢及「了解你的客戶」政策與程序，該等措施於客戶入會過程中啟動，並透過持續監察及匯報予以落實。

## 與數字資產保管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存放於「熱錢包」（連線）及「冷錢包」（離線）中。「熱錢包」面臨網路攻擊或潛在盜竊的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用雙重因子驗證及職責分離機制。

# 董事會報告

## 與系統穩定性有關的風險

作為大數據服務中心的運營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服務。本集團還開發了軟件使客戶能夠遠程監控其數據處理器並獲得實時數據，例如平均計算能力和運行時間，涉及接收、存儲和處理個人信息和其他隱私數據。任何系統或網絡故障或電腦病毒攻擊都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及數據隱私受到侵犯。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客戶組合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大業務分部：(1)大數據中心服務、(2)分析平台、(3)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4)放債業務。其中，大數據中心服務及放債業務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因而產生客戶集中風險。大數據中心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的相當大比例，若主要客戶突然終止服務合約，或會對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放債業務的客戶集中度使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狀況變動所衍生的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應收賬款管理風險

作為數據中心業務的營運商，本集團將數據中心設施出租予客戶，以獲得收入並支付工資、租金及供應商付款等財務責任。如果應收賬款的收款情況管理不善，本集團將面臨現金流風險。

客戶延遲付款可能造成負現金流缺口，導致流動資金短缺，阻礙本集團履行即時財務責任的能力。應收賬款收款情況持續延遲亦會加劇現金流問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定性及營運效率。

## 與應收貸款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面臨借款人違約的風險。如果借款人違約，抵押資產的質量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實力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本集團需要妥善執行借款人信貸評估程序，以及如何監控及獲取抵押資產的程序。此可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針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9頁。

## 本年度期後重大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在現代生態危機中，環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節省電力、汽油、柴油及水的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環保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1至8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GEM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其他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本年度，就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繼續致力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為其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緊密關顧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供應商的合作。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亦提供公平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倡員工多元化、根據彼等的長處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竭力為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使彼等可緊貼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改善於其職位上的表現及實現自我價值。

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乃極為重要。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期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要而顯著之爭議。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8頁以及第89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2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之後，本公司能夠立即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0%（二零二四年：約83.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二零二四年：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4.4%（二零二四年：約76.9%）。本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二零二四年：100%）。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主席)

袁泉博士(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熊佳彥女士

姚曉昊先生(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黃亦斌先生(辭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袁泉博士及姚曉昊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熊佳彥女士及朱賀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為更專注於其個人其他工作事務，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尋求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彼退任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退任後，朱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朱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於本公司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而言具獨立身份。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內。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的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熊佳彥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亦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繩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袁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姚曉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就按本身之職位履行其職務時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指控、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惟有關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外。本公司已就與可能對任何本集團董事提起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有關的責任及成本購買保險。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能夠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紅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70%
袁泉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2%
熊佳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70%
孫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7%
朱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7%
唐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7%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李紅斌先生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	25%

附註：

- 該等股份源自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權益。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17,562,586股）計算得出。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股普通股計算。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39.0%直接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附註1至2)
	於	年內授出 (附註3)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附註3)	年內註銷 (附註3)	於二零二五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 未行使				
僱員	50,000	-	50,000	-	-	-	01.04.2019	1.10	1.93	附註1
	50,000	-	50,000	-	-	-	10.08.2020	0.26	0.94	附註2
總計：	100,000	-	100,000	-	-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歸屬期如下：
  - 33.3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另外33.3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餘下33.36%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歸屬期如下：
  - (a) 33.29%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b) 另外33.29%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c) 餘下33.4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3.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或註銷，且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緊接授出日期 行使價 前股份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於授出日 之公允值 (附註1)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 之公允值 (附註6)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5)	本年度 重新分類	本年度 行使 (附註5)	本年度 失效 (附註5)	本年度註銷 (附註5)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5)	授出日期				
<b>董事</b>												
李紅斌先生	-	5,000,000	-	-	-	-	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袁泉博士	-	-	3,000,000	-	-	-	3,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3	1.16
黃亦斌先生	-	5,000,000	(5,000,000)	-	-	-	-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4	1.16
熊佳彥女士	-	5,000,000	-	-	-	-	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孫宇強先生	-	500,000	-	-	-	-	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朱賀華先生	-	500,000	-	-	-	-	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唐徽先生	-	500,000	-	-	-	-	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小計：	-	16,500,000	(2,000,000)	-	-	-	14,500,000					
<b>僱員</b>	-	35,000,000	(3,000,000)	-	(5,000,000)	-	27,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小計：	-	35,000,000	(3,000,000)	-	(5,000,000)	-	27,000,000					
<b>服務供應商(附註2)</b>	-	2,500,000	5,000,000	-	-	-	7,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3
小計：	-	2,500,000	5,000,000	-	-	-	7,500,000					
<b>總計：</b>	-	54,000,000	-	-	(5,000,000)	-	49,000,000					

附註：

-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
- 服務供應商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 袁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袁博士曾任本公司研發總監，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黃亦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顧問。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予黃先生的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內重新分類至「服務供應商」類別。
- 於本年度內，54,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且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註銷，且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購股權的公允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授出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25
預期波幅	99.87%
無風險利率	2.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54,840,882份及840,882份；而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7,420,441份及840,882份。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4,100,000股。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655,002,000股。因此，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就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26%。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	佔全部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L)	39.0%
符捷頻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L)	39.0%
夏冰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9,815,740 (L)	39.0%
威越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471,605 (L)	5.92%
楊軒銘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471,605 (L)	5.92%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17,562,586股計算。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股份。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6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2,471,605股股份。楊軒銘先生於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中持有10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軒銘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威越環球有限公司於42,471,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的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比例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彼等之優點、資歷和工作能力而釐定。

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有關權力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於參照董事之資歷、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獎勵。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會上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 核數師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升級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向所有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適當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並相信高水平的透明度乃建立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因此，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其強調了以下領域的可持續成就，以使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於年度內在保護環境及促進社會和諧方面所做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 議題

#### 環境

- 排放物
- 資源使用
- 環境與天然資源
- 氣候變化

#### 社會

##### 僱傭與勞工常規

-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準則

#####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 勞工準則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社區

- 社區投資

有關公司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26至44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支持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通過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不斷提高對利益相關方的投資價值。董事會在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時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及日常營運及業務造成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評估進行持續監督及審批，並確認就其所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應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反映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影響。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工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審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管理層亦負責訂立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及措施，以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提供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戰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利益相關方。通過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全面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

- (i) 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ii) 在利益相關方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優先順序；及
- (iii) 根據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進行該等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視程度，並使本集團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更為全面的規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的進度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的實施進度及績效不時獲董事會仔細檢討。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為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了明確的減排目標，力爭在二零二七年將關鍵績效指標較二零二二年相比降低5%的幅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我們將不斷監察各關鍵績效指標的波動，以確保進展不會遜於預期，並定期檢討目標是否合理。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我們將及時修改我們的減排目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以下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此等因素的準則；(ii)如已進行利益相關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利益相關者的描述及發行人利益相關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有關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此等因素的準則的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數字形式呈現，以便與我們過往年度的表現、市場標準及同行進行比較。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有關所用的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的資料，請參閱「環境」一節。

**平衡：**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披露及反映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環境及社會事宜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所用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包括香港辦公室及數據中心及美國數據中心。

## 報告範圍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範圍涵蓋美國及香港的營運數據中心。美國及香港數據中心均為客戶提供場地、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 etc. 全方位服務。

##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展示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努力之一項重要措施。於實現可持續發展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利益，如政府及監管部門、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僱員、工作夥伴以及社區。本公司正尋求機會理解並吸引利益相關方參與，以確保其產品和服務能夠得到改進。本集團堅信，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現有溝通機制如下：

利益相關方	可能關注點	溝通及回應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GEM上市規則</li><li>• 及時準確的公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會議、培訓、研討會及計劃</li><li>• 網站更新及公告</li></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法規</li><li>• 防止逃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互動和訪問及合規營運</li><li>• 納稅申報及其他資料</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付款時間表</li><li>• 商業道德及誠信</li><li>• 供應穩定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履行付款義務</li><li>• 依法履行合約</li><li>• 現場調查</li></ul>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管治</li><li>• 業務戰略</li><li>• 表現及投資回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li><li>• 組織並參與研討會、訪談及股東大會</li><li>• 向投資者及分析師發佈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li></ul>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管治</li><li>• 環境保護</li><li>• 人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事通訊</li><li>• 使用環境保護及節能設備</li><li>•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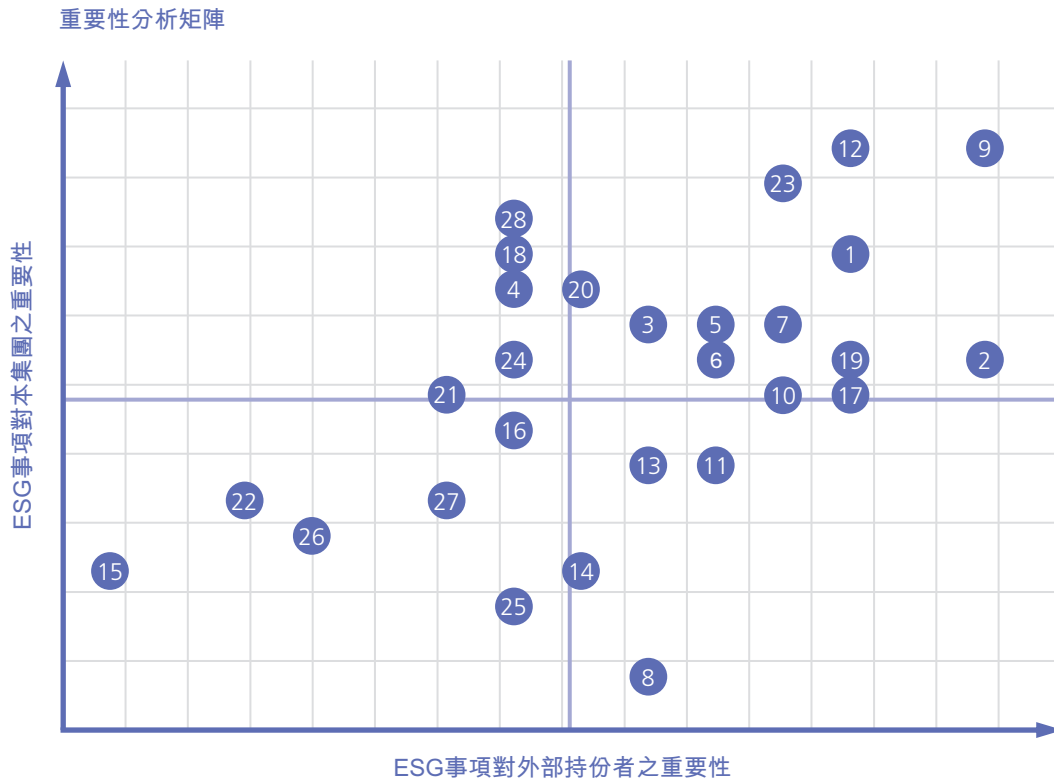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可能關注點	溝通及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質量、服務交付時間表、合理價格及服務價值</li><li>• 客戶資料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質產品及服務</li><li>• 個人數據保護</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權利和福利</li><li>• 培訓和發展</li><li>• 薪酬、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li><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展工會活動</li><li>• 培訓、與僱員面談及內部備忘錄</li><li>• 設置僱員意見箱</li><li>• 定期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意識</li></ul>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環境</li><li>• 就業機會</li><li>• 社區發展和社會福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展社區活動</li><li>• 提供就業機會</li><li>• 僱員志願活動及社區福利補貼和捐贈</li></ul>

## 重要性評估

於本年度，本公司進行了年度重要性評估活動，其中包括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面談及／或調查，以確定對其業務最重要的運營、環境和社會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產品健康及安全	15	產生無害廢棄物
2	能源使用(如電力、燃氣、燃料)	16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3	對供應商的選擇和監督	17	職業健康及安全
4	產品及服務標籤	18	環境友好型產品及服務
5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19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息時間、工作條件等)
6	有關貪污行為(如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	20	營銷傳播(如廣告)
7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21	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8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22	培養當地就業
9	客戶資料及隱私	23	溫室氣體排放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24	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11	廢氣排放	25	用水情況
12	客戶滿意度	26	社區支持(如捐贈、志願服務)
13	產生有害廢棄物	27	材料的使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4	僱員的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8	氣候變化

利益相關者最關注的首要議題於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表中按降序排列。於二零二五年，關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為(i)客戶資料及隱私；(ii)客戶滿意度；(iii)溫室氣體排放；及(iv)產品健康及安全。

## 環境

本集團深明，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污水、固體廢棄物和其他污染物會破壞環境，且所有公司均有責任確保盡量減少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並降低碳足跡。我們將繼續加強對與自然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管理，以生態友好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排放及自然資源的使用為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定了與氣候相關的目標，即在五年內將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廢棄物、能源及水資源消耗減少5%。我們的大部分減排目標均已超過既定目標。今後，我們將繼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目標，分析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根據分析結果考慮實施進一步措施及控制。

## A1 排放物

在我們的香港業務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177平方米，而大數據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則為1,114平方米。該數據中心的租賃合約已於年度內終止。

美國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為512平方米，其大數據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則合共9,307.68平方米。作為該等大數據中心的營運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存儲場地、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

大數據中心及辦公室消耗的電力以及汽車消耗的燃料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明白用電會造成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由於大數據中心的運營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和電力，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選擇合適的運營地點並檢討其合適性以確保有充足電力供應。此外，大數據中心中的節能風扇和濕簾紙作為冷卻設備，可將中心保持在理想溫度下，以防止數據處理器和網絡技術設備過熱。

年度內，汽車嚴格用於接載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客人及客戶以及業務活動。汽車使用無鉛汽車燃料，與其他燃料相比，無鉛汽車燃料更清潔，向空氣中排放的污染物更少。車輛接受定期維護檢查，以提高油耗效率及道路安全，並盡量減少廢氣排放量。

對於辦公室空調，本集團鼓勵僱員將空調設置在最舒適的溫度，並在不必要時關閉空調，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醒目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僱員於業務過程中節約能源。辦公室安裝的空調由辦公樓集中控制，於晚上8時到次日上午8時之間自動關閉。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廢棄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環境績效指標：

### 使用汽車的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氮氧化物	千克	2.35	0.13	1708%
顆粒物	千克	0.17	0.01	1600%
硫氧化物	千克	0.04	0.0018	2122%

附註：

1. 排放係數及計算方法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廢氣排放變動百分比顯著增加，主要反映香港車輛數量增加。儘管百分比急劇上升，惟排放量的絕對數值仍處於低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直接排放(範疇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0	0.32	2275%
間接排放(範疇2)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95.10	18,669.12	-11.65%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0	5.99	-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07.79	18,675.43	-11.6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數據處理器數量	7.10	4.95	43.43%

附註：

- 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因子源於：港燈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美國電力公司二零二四年愛迪生電力研究所投資者ESG報告(American Electric Power's 2024 Edison Electric Institute Investor ESG Report)及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持續在美國營運數據中心。該數據中心的運作包括持續用電，以維持為客戶提供不間斷的服務，導致耗電量以及間接排放(範疇2)仍高。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上升主要歸因於原本使用低能耗數據處理器的香港數據中心於年內退役，該中心處理的數據處理器耗能較低，導致用作計算分母的年終數據處理器數量減少。

辦公室和大數據中心的運營過程很少產生有害廢棄物，由於本集團更換電器設備，故二零二五年產生了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因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包括一般辦公消耗品以及陳舊電子設備和零件。

環境指標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500	1,000	150%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密度	千克/平 方米	0.23	0.05	360%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3,000	1,000	200%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密度	千克/平 方米	0.27	0.10	170%

附註：

1. 香港業務產生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美國數據中心無廢棄物數據。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能源排放及生產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主要於日常經營活動中產生，包括有缺陷或過時的電線、電纜和處理器散熱風扇、日常用紙和辦公用紙。所有生活垃圾均由辦公樓物業管理辦公室定期收集和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數量。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回收文具及減少浪費，以於初始階段防止產生廢棄物。此外，本集團採用數字運作方式集中所有文件，並定期向僱員普及環保知識。例如，鼓勵僱員盡可能實現無紙化，通過電子郵件而非傳真進行溝通，減少打印輸出，鼓勵僱員打印雙面，重覆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並設置回收箱，最大限度地減少丟棄廢棄物，以節約及減少紙張和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措施處置電腦和相關產品，例如打印機和墨粉盒。在有必要處置的情況下，本集團鼓勵僱員在處置前對廢棄物進行收集和分類，以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於年度內，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遵守了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清潔空氣法》(美國)及《資源保護與回收法》(美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及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在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年度並無接報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罰款或非貨幣性制裁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知悉其業務活動對環境有影響。本集團致力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及高度重視僱員的環保意識，並以「綠色辦公」為目標提出多項倡議，向僱員普及如何充分利用資源及節約能源。本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商業方面的資源效率，同時消除浪費，於社會層面為社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管理過程中亦承擔其環保責任。除堅持回收利用及減少使用的原則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創建綠色辦公室，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已引入綠色辦公及營運常規，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有關常規總結如下：

- 在大數據中心安裝諸如蒸發式冷卻墊之類的環保節能設備，以減少用電；
- 採用雙面印刷，推廣再生紙的使用；
- 推廣多功能複印機(具有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
- 關閉未使用的燈具及電器，以降低能耗；
- 將室溫保持在舒適的水平，必要時關閉空調；
- 要求僱員在離開辦公室時將電腦及其他設備調到睡眠模式或關機；及
- 對辦公設備(如空調、電腦、燈具、冰箱及碎紙機)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正常運行。

本集團已在數據中心安裝了節能風扇和濕簾紙作為冷卻設備，以將數據中心保持在理想溫度。濕簾紙利用天然水以達到節能效果。

辦公室僱員於辦公時間的日常用水量非常有限。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來自自來水，而我們在採購水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本集團的生活污水不包括危險廢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場所的供水和排水均由辦公場所的建築管理部門單獨控制，因此為單獨租戶提供取水及排水數據或分表不可行。然而，為樹立節水意識，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推廣節水做法。其鼓勵僱員合理使用資源，以節約水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為辦公室和大數據中心的用電。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一系列有效利用能源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具體措施如下：

節能措施	措施詳情
安裝蒸發式冷卻墊	本集團已在大數據中心安裝了濕簾紙作為冷卻設施，以將中心保持在理想溫度以減少能源消耗。
節約用水	安裝在大數據中心中的蒸發式冷卻墊使用相同的天然水，可以減少用於處理水的電力消耗。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本年度資源使用的主要環境績效指標：

環境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耗電量 <sup>1</sup>	千瓦時	77,426,517	91,237,821	-15%
汽油消耗	千瓦時	27,688	1,173	2260%
能源消耗總量 <sup>1及2</sup>	千瓦時	77,454,205	91,238,994	-15%
總耗水量 <sup>3</sup>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能源消耗密度 <sup>1</sup>	千瓦時／數據處理器數量	33,299.31	24,201.32	38%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高耗電量乃主要由於持續營運美國的數據中心。
2. 用於計算千瓦時單位的轉換係數來自國際能源署刊發的《能源統計手冊》。
3. 香港及美國數據中心並無耗水量數據。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銳意保護自然資源，及關注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為堅持對良好企業公民意識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深明有責任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的負面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利益相關方及社區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參加各種回收再利用活動，並盡量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檢討環境常規，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A4 氣候變化

隨著人們對氣候變化的認識持續增長，這已成為企業間討論最多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亦不例外，越來越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最新監管情況及市場趨勢，以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主要有兩大類，即物理風險和過渡風險。本集團將立即制定應對計劃，如改變業務戰略及修改發展計劃，以減少此類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颶風、大雨和洪水)及慢性事件(例如海平面上升和熱浪)的嚴重程度增加，或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可能會威脅本集團的營運並影響其財務表現。更具體而言，天災更頻密發生，會對設施造成損壞，導致維護成本增加，或令項目進度受延，引致產能下降等。這些因素會對本集團的穩定性產生直接及間接影響。就此，我們會制定災難應變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逃生演練培訓、必要時採取特殊工作安排及使用高效能設備。

**過渡風險：**我們明白日後勢將施行更嚴格的氣候變化法律法規，持份者對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要求也將日益提高。一旦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無法滿足持份者的期望，我們可能會聲譽受損、流失客戶，甚或削弱競爭優勢。為此，我們將會監察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環境政策更新，避免因違反有關氣候變化的環境政策而導致成本及開支不必要地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用可持續的做法，並準備及保持足夠的資源以管理已確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的補救措施。

於年度內，並無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B. 社會

### 僱傭與勞工常規

#### B1 僱傭

##### 人力資源常規

僱員被視為本公司最寶貴及最有價值的資產和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本公司持續創新的動力。本集團努力吸引並留住人才。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員工手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來管理僱員的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間、休假和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發出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的醫療和人壽保險以及退休計劃。

##### 平等機會

本公司尊重文化和個體多樣性。其認為，任何人不得因其個人特徵（即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等）而受到不利待遇。本集團向所有合格的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 僱員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勞動力分佈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b>員工總數</b>	45	36	25%
<b>性別</b>			
男性	28	25	12%
女性	17	11	55%
<b>年齡組別</b>			
30歲以下	2	2	-
30至50歲	36	28	29%
50歲以上	7	6	17%
<b>地區</b>			
香港	36	29	24%
美國	6	7	-14%
澳洲	3	-	不適用 <sup>1</su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b>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b>			
男性	3	–	不適用 <sup>1</sup>
女性	2	–	不適用 <sup>1</sup>
<b>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b>			
30歲以下	–	–	–
30至50歲	3	–	不適用 <sup>1</sup>
50歲以上	2	–	不適用 <sup>1</sup>
<b>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b>			
香港	4	–	不適用 <sup>1</sup>
美國	1	–	不適用 <sup>1</sup>

附註：

1. 由於前一年無相關數據，因此百分比變化無法計算。

於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慣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

- (i)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ii)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美國

- (iii) 《民權法案》第七章；及
- (iv) 《公平勞工標準法》

此外，沒有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重罰或制裁的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和維護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為培育及維持良好、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政策：

- 為進行電力相關工程和機器工作的僱員提供量身定製的安全培訓；
- 提供並確保僱員使用適當的工具和安全帽等個人防護設備，以使他們安全地執行任務；
- 在辦公室和數據中心位置張貼安全程序／標誌及操作說明；
- 進行充分的監視和有效的監督，以確保嚴格執行安全預防措施；
- 在工作場所保持無障礙緊急出口；
- 於工作場所提供充足光線；
- 提供溫度適中的工作場所；
- 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防火培訓；及
- 每週舉行安全會議。

為了管理數據中心站點運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安全制度及流程》及《電力安監部管理制度》，涵蓋以下領域：(i)營運及工作安全；(ii)安全電力工作規範；(iii)報告導致或可能導致損害或受傷的事件；及(iv)健康與安全教育及培訓政策。

僱員亦會不斷提醒彼此使眼睛與電腦屏幕保持適當的距離，工作時保持良好的姿勢，休息時做伸展運動。

本集團已在大數據中心安裝閉路電視（「閉路電視」）。所有該等安全系統和閉路電視均由在大數據中心站點工作的保安團隊控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運營，以確保在運營過程中遵守有關健康和安全的當地法律法規。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工傷事故，亦無因工死亡。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本集團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美國））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未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並無因公死亡情況。於年度內，概無因工傷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培訓對僱員以至本集團的發展同樣重要。為培養專業人才、提升整體效益、增加僱員的士氣和忠誠度，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僱員進行個人及專業培訓，包括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講習班及論壇，以及資助僱員報讀外部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僱員能力，在崗位上更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工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對於實現個人和企業整體目標是互惠互利的做法。

於年度內，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1</sup>	84%	78%	8%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2</sup>			
男性	71%	86%	-17%
女性	29%	14%	107%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2</sup>			
高級管理層	21%	21%	—
中級管理層	26%	29%	-10%
普通員工	53%	50%	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sup>3</sup>	7.33小時	6.39小時	15%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sup>4</sup>			
男性	8.64小時	7.60小時	14%
女性	5.18小時	3.64小時	4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sup>2</sup>			
高級管理層	18.00小時	15.56小時	16%
中級管理層	5.42小時	4.00小時	36%
普通員工	3.70小時	2.94小時	26%

附註：

1. 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參與培訓僱員人數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2.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期內各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參與培訓僱員人數計算。
3.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乃按總受訓時數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4.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乃按有關類別的總受訓時數除以相應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美國的勞動法律，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於確認僱用前，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所有應徵者可合法受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控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任何與勞工有關的問題均會認真處理，並採取終止僱傭合約等適當行動。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本集團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僱傭條例》(香港)；(ii)《僱用兒童規例》(香港)；(iii)《公平勞工標準法》(美國)及《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美國)。此外，於本年度概無接報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罰款或非貨幣性制裁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誠信，對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亦有相同要求。本集團僅選擇具備良好商業記錄、產品及服務質量令人滿意的知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而不會單純地考慮成本。本集團嚴格監控採購流程，確保概無任何利益輸送或貪污行為。

此外，本集團希望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在環境保護、僱傭、營運慣例等方面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慣例。倘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僱傭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行為，本集團將立即中止與該等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本集團亦會評估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審查供應商是否履行產品責任，將相關資料報告有關部門及管理層，並於必要時更換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電力供應商簽訂協議，有關供應商嚴格遵守合約要求和適用法律及《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為確保大數據中心的滿負荷運行，本集團在資源分配及申請增加或減少公用事業供應方面與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保持定期溝通。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和勞工慣例有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也沒有任何人權方面的違規問題。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地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香港	3	1	200%
美國	1	1	0%
台灣	1	–	不適用
總計	5	2	150%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提供的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涵蓋全方位，從監控數據處理器平均利用率及工作狀態，到監控大數據中心內物理環境及互聯網連接的整體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恪守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同時制定了確保產品和服務責任安全到位的政策。該等道德操守是本集團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基石。各客戶每月均會收到有關其數據處理器運行結果的報告。如果數據處理器報告任何異常情況，相關客戶將立即收到通知，並根據要求獲得後續檢查及維護服務。本集團用於大數據中心運營的綜合管理軟件使客戶能夠遠程監控其數據處理器，並獲取有關其數據處理器的平均計算能力、利用率和運行時間的實時信息。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和質量是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目標。本集團在整個服務和供應鏈中不斷評估其標準的相關性，並不斷完善其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其業務合作夥伴的隱私及個人資料保密性。所有與本集團業務、財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機密數據均受到安全保護，且僅供內部使用或用作合同中載明的用途。此外，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必須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客戶資料及隱私。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保護及執行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以及第三方知識產權。本集團將確保於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中加入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及美國的私隱法規，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的私隱，並堅決地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本集團僅收集有關經營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除非得到客戶同意，否則本集團使用的個人資料僅將用於收集時說明的相關用途。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客戶，否則未經同意本集團不會轉移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予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

於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生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的情況，亦無收到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有關法律及法規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質量、健康與安全及私隱事宜有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概無接報重大罰款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污

本集團銳意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期望本集團的全體員工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本集團絕不容忍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除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本集團已實施了一項鼓勵舉報涉嫌違規行為的舉報政策。本集團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對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具有重大影響。此外，概無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被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教育及培訓（通過網絡廣播及傳閱電子培訓材料），以提高其對道德及貪污問題的意識。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7名董事及35名僱員已參加反貪污培訓課程，總培訓時數為63小時。

##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推動員工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當地社區作出社會貢獻。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我們的社區作出更多貢獻。本集團將盡可能增加社會投入以向社區及為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各種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



##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8至171頁加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我們亦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b>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b></p> <p>鑑於該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14,258,000港元(已扣除攤銷)。</p> <p>年內，貴集團已進行大量開發活動以開發名為「Chainstream」的鏈上數據分析平台。管理層運用判斷識別符合資本化標準的項目及相關支出，相關會計政策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釐定需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時，須根據該等開發成本所產生產品的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作出估計及假設。此評估過程中的其他重要估計及假設包括研究與開發階段的區分、項目完成的可行性，以及相關產品為貴集團帶來充足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p>	<p>我們就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計劃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關於管理層如何釐定及計量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成本之關鍵監控措施；</li><li>— 評估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開支性質；</li><li>— 評估管理層對該等開發成本所產生產品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所作估計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之業務計劃及對產品市場發展的預期；及</li><li>— 通過將成本與外部發票及內部記錄進行抽樣核對，評估資本化開支的適當性。</li></ul>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b>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b></p> <p>鑒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結餘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且在評估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b>預期信貸虧損</b>」）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合理有據之前瞻性資料，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p> <p>管理層通過評估 貴集團面臨信貸減值應收貸款風險所致潛在虧損以及已採取之追收行動，進一步評估違約時預期現金短缺金額。評估預期現金短缺金額時，貴集團考慮預期通過抵押品止贖可獲現金流之金額與時點，並扣除出售抵押品之成本。</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總值為14,894,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合共為零港元。</p>	<p>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相關信貸監控及貸款監控流程的關鍵監控措施，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及執行貸款監控程序；</li> <li>— 參考借款人的逾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財務背景及財務狀況，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合理性及適當性；</li> <li>— 於內部估值專員協助下，評估管理層釐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依據及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識別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應用於借款人的估計損失率，以及變現抵押予 貴集團之抵押品所產生估計現金流；及</li> <li>—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之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專業性及客觀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條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Kong Shao Fung

執業證書編號：P07996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47,236	58,10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0,828)	(46,552)
毛利		6,408	11,557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8(A)	3,398	863
加密資產公允值變動		(239)	-
行政開支		(67,292)	(22,618)
研發開支		(30,663)	(8,6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B)	(179)	6,552
財務費用	9	(553)	(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7)	(138)
除稅前虧損		(89,167)	(13,0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5)	32
本年度虧損	12	(89,232)	(13,04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	-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072)	-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1,073)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0,305)	(13,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0,305)	(13,049)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13.6)	(2.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5,621	17,001
使用權資產	16	6,931	9,783
商譽	17	2,998	–
其他無形資產	18	15,68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6,72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42,139	6,766
遞延稅項資產	31	–	70
總非流動資產		90,098	33,66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4,894	20,855
應收貿易賬款	24	4,059	7,55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758	3,481
加密資產	26	3,5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1,427	2,091
總流動資產		115,660	33,98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8	2,643	3,9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4,345	13,100
租賃負債	30	4,359	6,394
應付稅項		3,636	3,636
總流動負債		24,983	27,064
流動資產淨額		90,677	6,9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0,775	40,58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0	2,886	3,756
遞延稅項負債	31	490	–
		3,376	3,756
資產淨額		177,399	36,8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71,756	54,841
儲備	33	105,643	(18,012)
<b>總權益</b>		<b>177,399</b>	<b>36,829</b>

第88至17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

代為簽署：

李紅斌  
董事

袁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公允 值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	-	(414,319)	49,878
購股權失效	-	-	(11,007)	-	-	-	11,007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049)	(13,0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1	422,533	37	(24,221)	-	-	(416,361)	36,82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841	422,533	37	(24,221)	-	-	(416,361)	36,8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89,232)	(89,232)
因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	-	-	(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 值變動	-	-	-	-	-	(1,072)	-	(1,07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	(1,072)	(89,232)	(90,305)
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2)	16,905	170,812	-	-	-	-	-	187,717
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	-	(909)	-	-	-	-	-	(909)
行使購股權	10	58	(37)	-	-	-	37	68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	-	-	43,999	-	-	-	-	43,9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56	592,494	43,999	(24,221)	(1)	(1,072)	(505,556)	177,3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89,167)	(13,081)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34	4,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28	6,939
無形資產攤銷	469	–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99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	138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7)	(37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42)	(6,2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698	37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676)	(2,100)
銀行利息收入	(21)	–
財務費用	553	6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35)	–
加密資產公允值變動	239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31,222)</b>	<b>(9,156)</b>
加密資產增加	(2,83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573	2,73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62)	(6,99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92)	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33)	6,24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b>	<b>(38,973)</b>	<b>(6,257)</b>
已繳所得稅	–	–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38,973)</b>	<b>(6,257)</b>
<b>投資活動</b>		
放債業務已收利息	1,826	4,350
銀行已收利息	21	–
應收貸款之還款	8,253	9,85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996)	(1,632)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796)	–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56,300)	–
向聯營公司撥款	(1,20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0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b>	<b>(60,038)</b>	<b>12,57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租賃負債	(8,046)	(6,779)
已付利息	(553)	(695)
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	(909)	–
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7,717	–
行使購股權	68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78,277</b>	<b>(7,47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79,266</b>	<b>(1,160)</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	3,2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
<b>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1,427</b>	<b>2,0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27	2,091

## 1. 一般資料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iii)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及(iv)於澳洲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實益擁有65%的股權，由李紅斌先生擁有25%股權，由梁蕓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 <sup>3</sup>

附註：

-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採用，並設有具體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其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涵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綜合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加密資產除外。相關衡量基準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商譽計量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重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權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定數額。該等暫定數額會於計量期間內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已影響該日確認款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釐定，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對於在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收益相關之會計政策，詳見附註6。

#### 加密資產

於澳洲，加密資產主要用於經營加密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加密貨幣場外交易服務協議項下的各自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仍持有的加密資產會記錄為本集團資產，同時將相應的應付客戶款項記錄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當客戶要求提取加密資產時，本集團將加密資產從其錢包轉移至客戶錢包，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加密資產(續)

本集團從事加密資產交易，透過購入加密資產以期於近期轉售，並藉價格波動獲取利潤；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針對商品經紀商及交易商的指引，並按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對加密資產進行計量。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並無重大「銷售成本」，因此虛擬資產之計量乃基於其公允值，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變動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相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已減值。倘出現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訂立之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予以計量，並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同時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取的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一個單獨的細列項目。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長期服務金義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進行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值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值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值計量，惟倘公允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物或服務符合被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租賃交易而言，倘稅項扣除可歸因於租賃負債，本集團會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會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以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將按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之月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波動顯著，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確認為損益。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已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屬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在商譽外另行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將按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確認(該價值將視為資產之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基準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會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值計量，惟源自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初始計量。與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應於初始確認時酌情計入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內。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應於初始確認時立即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 金融資產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值計量。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為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為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為對金融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該等股權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繼續保留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來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時之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必然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效益，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渺茫時(例如對手方已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2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 (a) 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確定應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需基於該等開發成本所產生的產品預期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進行估計及假設。在此評估過程中，其他重要的估計及假設包括：研究與開發的區分、完成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該等產品能否為本集團帶來足夠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 (b) 加密資產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加密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本集團所持加密資產的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於場外交易進行加密資產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資產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資產。本集團認為加密資產的相關「銷售成本」並不重大，因此加密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此外，於釐定公允值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於該等市場的活動，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資產市場。

本集團透過其專有平台提供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與核准交易對手方(包括中心化交易所及機構流動性提供者)以背對背方式訂立相應的對沖交易，促進客戶交易。由於本集團的角色是安排獲取流動性及有效執行交易，因此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即於交易執行時按客戶交易執行價格與相對沖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指存在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視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宏觀經濟數據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經濟環境前景的不同情況作出調整)，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以及預期抵押品止贖(如有)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a)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管理層透過本集團面臨之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風險導致之潛在損失，以及本集團所採取之收回行動，進一步評估違約風險金額。於評估違約風險之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抵押品止贖之預期現金流之時間減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資料，已於附註5中披露。

#### (b)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5。

####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估值

購股權的公允值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直為購股權公允值唯一可靠的計量方式。所用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d) 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性質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而該等方法及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的詳情、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已於附註5(g)中披露。

#### (e)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值的釐定及分配乃基於多項假設及估值判斷。該等估值中最重大的變量為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f) 商譽減值評估

要判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須估計已將商譽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源自各現金流量預測，而為得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的淨現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預測期間內的當地經濟發展、用戶數量增長率、服務費收入差幅以及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收回金額將會變動，並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商譽賬面值約為2,9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5. 財務風險及加密資產生態系統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加密資產生態系統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有財產抵押而得到緩解。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等級	描述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內部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 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不適用	中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150
			虧損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14,894	20,147
貿易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3,550	10,29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3,175	-
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高風險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8,462	409
電力及其他按金	25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92	9,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	27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427	2,091
		(二零二四年： BBB-至AA)				

附註：(i)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ii) 就內部信貸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100% (二零二四年：100%) 乃來自本集團的兩名客戶 (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為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及附註24。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20	–	3,120
–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	2,743	–	2,743
–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iv))	(3,120)	–	(3,1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3	–	2,743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	(2,543)	2,543	–
–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ii))	153	1,093	1,246
–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iv))	(200)	(1,123)	(1,3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b>	<b>2,513</b>	<b>2,666</b>

附註：

- (i) 根據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包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項下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743,000港元。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未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 (ii) 就賬面總值為5,68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將2,543,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從「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 (iii) 根據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包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已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虧損)」項下確認減值撥備153,000港元，並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虧損)」項下確認減值撥備1,093,000港元。
- (iv) 轉回的信貸虧損撥備1,32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120,000港元) 乃因結算賬面總值為4,61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3,036,000港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

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100%(二零二四年:80%)為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並以中國的物業作抵押,因此本集團亦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借款人的抵押品的公允值(經扣除出售成本)以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虧損率。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本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7	8,547	-	8,654
因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應收貸款及利息而產生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i))	169	-	-	169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	-	-	(6,381)	(6,381)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附註(i))	-	(8,547)	8,54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	2,166	2,442
因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應收貸款及利息而產生的變動: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ii))	(276)	-	(2,166)	(2,4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附註：

- (i) 賬面淨值為17,981,000港元的貸款A的減值撥備8,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因為貸款A已逾期。

經考慮已償還的貸款本金總額9,85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4,050,000港元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中貸款A的減值撥備撥回6,381,000港元。根據已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調整以反映違約虧損。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169,000港元涉及賬面總值為3,150,000港元的貸款B，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已償還貸款本金總額5,25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526,000港元，以及已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變現抵押品的成本後，於損益中確認貸款A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撥回2,1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貸虧損撥備撥回276,000港元，乃因賬面淨值為2,874,000港元的貸款B已獲清償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用評級。並無與該等銀行有關的違約記錄。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根據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得出的平均虧損率，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評估得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財務背景、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電腦硬件交易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
— 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142
—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ii))	(1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 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2,840
—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ii))	(1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根據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項下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000港元)。
- (ii)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1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00港元)，乃因結清賬面總值為4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 電力及其他按金

就電力及其他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服務供應商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包括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在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個別評估電力及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管理層相信電力及其他按金3,3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48,000港元)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該等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及澳洲開展業務。本集團主要因以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購買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面臨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澳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承擔來自美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被視為甚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若美元兌澳元匯率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分別為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分別增加／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實體持有的澳元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加密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加密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其中包括穩定幣(主要為泰達幣)，該等資產由資產擔保，每單位公允值約為1美元，價格風險有限。然而，鑑於加密貨幣市場發展迅速，包括不斷演變的監管、託管及交易機制，以及估值與交易量波動等因素，穩定幣的價格風險可能並非有限。

穩定幣及加密資產的價格變動，以及加密資產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加密資產	3,552	—
應付客戶款項—加密貨幣	(588)	—
	2,964	—
若價格上升/(下降)：	50%	50%
加密資產的公允及應付客戶款項—加密貨幣增加/(減少)	1,482	—

### (d) 與反洗錢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加密貨幣場外交易業務，該附屬公司設有在線平台，並已在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註冊。本集團須遵守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該等反洗錢規定的風險及違規後果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表現。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與反洗錢相關的風險 (續)

本集團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布的指引。

為減低此類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反洗錢及「了解你的客戶」政策與程序，該等措施於客戶入會過程中啟動，並透過持續監察及匯報予以落實。

###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零	2,643	-	-	-	2,643	2,643
其他應付款項	零	11,897	-	-	-	11,897	11,897
租賃負債	6.15	722	1,318	2,607	2,995	7,642	7,245
		15,262	1,318	2,607	2,995	22,182	21,785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零	3,934	-	-	-	3,934	3,934
其他應付款項	零	7,013	-	-	-	7,013	7,013
租賃負債	6.90	761	1,521	4,584	3,994	10,860	10,150
		11,708	1,521	4,584	3,994	21,807	21,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724	-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u>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894	20,855
應收貿易賬款	4,059	7,55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4	9,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7	2,091
總計	116,118	40,116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u>		
應付貿易賬款	2,643	3,934
其他應付款項	11,897	7,013
租賃負債	7,245	10,150
總計	21,785	21,097

### (g) 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用於釐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根據用於評估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值等級」)：

第1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的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g) 公允值 (續)

#### 公允值等級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加密資產	3,522	-	-	3,5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份	-	-	6,724	6,724
	3,522	-	6,724	10,246

於本年度，第1、第2及第3級之間並無涉及定期公允值計量的轉移。

### (i)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歸類為第3級的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即可比公司法)。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法下的「上市公眾公司指引法」。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且無法觀察 的輸入項目	範圍	公允值對輸入 值的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未上市股份	6,724	-	市場法	缺乏市場能力折 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 若增加1%， 將導致公允值 減少74,000港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g) 公允值(續)

公允值等級(續)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續)

### (ii) 加密資產(附註26)

第1類別加密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 6.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來自客戶合約收益</u>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45,178	56,009
鏈上數據分析平台服務	88	—
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294	—
<u>其他來源的收入</u>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676	2,100
	<b>47,236</b>	<b>58,109</b>
按客戶地區劃分：		
香港	1,764	9,58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5,178	48,522
澳洲	294	—
	<b>47,236</b>	<b>58,109</b>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二零二四年：香港及美國)經營大數據中心(「大數據中心」)，為放置在數據中心的客戶數據機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月費(就香港的大數據中心而言)及根據其數據機的耗電量收取費用(就美國的大數據中心而言)。香港的大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停止運作。

## 6. 收益 (續)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續)

由於在香港加密貨幣市場難以進行大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決定拓展海外業務。為集中精力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甲方」）訂立協議，為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物色潛在客戶。根據協議，本集團就向甲方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從甲方收取固定月費，其中包括本集團香港大數據中心內數據機的預定耗電量水平。當耗電量超出預定水平時，本集團將根據超出的耗電量向甲方收取額外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此類額外服務費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87,000港元）。

收益根據按電錶讀數向客戶開具的賬單金額確認及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有權從其客戶獲得與電錶讀數直接對應的金額，惟對於來自甲方的收益，必須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水平。於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後，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義務。

### 鏈上數據分析平台服務

鏈上數據分析平台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付費訂閱，並於訂閱期間內確認收益。

### 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專有平台提供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與核准交易對手方（包括中心化交易所及機構流動性提供者）以背對背方式訂立相應的對沖交易，促進客戶交易。由於本集團的角色是安排獲取流動性及有效執行交易，因此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即於交易執行時按客戶交易執行價格與相對沖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收益均屬一年或以下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7.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對區塊鏈、Web3.0的應用及基建平台與配套技術的商業模式（「**Web3.0業務**」）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其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因此，Web3.0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推出其鏈上數據分析平台「Chainstream」及收購Rhino的全部股權。據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原有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Web3.0業務」應進一步拆分為「分析平台」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分別代表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及澳洲境內的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過往年度的分部資料披露已進行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
-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 分析平台
-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於得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對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數據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交易所及 場外交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5,178	1,676	88	294	47,236
分部業績	(576)	2,311	(45,108)	(1,313)	(44,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44,523)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					(89,167)

##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數據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56,009	2,100	–	58,109
分部業績	(2,250)	8,198	(8,813)	(2,8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63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1,079)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				(13,08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且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此為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數據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交易所及 場外交易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392	-	1,604	4,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54)	-	(1,165)	(19)	(196)	(6,13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4,751	-	1,460	6,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5)	-	(5,413)	-	(700)	(8,02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14,500	-	-	14,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242)	(227)	-	(46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77)	-	-	-	-	(7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	2,698	2,698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2,442)	-	-	-	(2,442)
研發開支(附註)	-	-	(30,663)	-	-	(30,663)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3,110,000港元、員工成本5,648,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6,608,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5,29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數據				綜合 千港元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4	-	-	428	1,6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26)	-	-	(79)	(4,805)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55	-	7,186	-	11,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2)	-	(2,046)	(691)	(6,93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77	-	-	-	37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37)	(3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6,212	-	-	6,212
研發開支(附註)	-	-	(8,602)	-	(8,602)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2,046,000港元、員工成本4,612,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1,944,000港元。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運收益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營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764	23,137	9,587	7,189
美國	45,178	13,557	48,522	19,595
澳洲	294	4,541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業務的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30,714	48,522
客戶B <sup>1</sup>	13,142	不適用
客戶C <sup>2</sup>	不適用	7,487

1. 收益來自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2. 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並無超過10%。

## 8.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A)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29)	—
其他	8	2
匯兌收益淨額	62	—
銀行利息收入	21	—
售電(附註)	3,301	861
	<b>3,398</b>	<b>863</b>

附註：美國的大數據中心在其客戶的數據機器消耗電力後尚有額外的電力容量，因此美國的大數據中心進行售電，於向當地電網公司供電的時間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續)

### (B)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77)	(37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42)	(6,212)
— 其他應收款項	2,698	37
	179	(6,552)

##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3	695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根據適用GEM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例》(披露董事利益資料)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917	90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5	1,766
— 花紅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6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861	—
	16,549	2,7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具名方式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sup>#</sup>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賀華先生	100	-	-	-	426	526
唐儀先生	100	-	-	-	426	526
孫宇強先生	100	-	-	-	426	526
	300	-	-	-	1,278	1,578
<b>執行董事：</b>						
李紅斌先生	200	628	-	18	4,258	5,104
熊佳彥女士	200	540	-	18	4,258	5,016
黃亦斌先生 <sup>1</sup>	183	-	-	9	3,780	3,972
袁泉博士 <sup>2</sup>	17	67	-	2	287	373
姚曉吳先生 <sup>3</sup>	17	30	-	2	-	49
	617	1,265	-	49	12,583	14,514
<b>行政總裁：</b>						
繩凌先生 <sup>1</sup>	-	440	-	17	-	457
	-	440	-	17	-	457
	917	1,705	-	66	13,861	16,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sup>#</sup>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賀華先生	100	-	-	-	-	100
唐儀先生	100	-	-	-	-	100
孫宇強先生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b>執行董事：</b>						
李紅斌先生	200	576	-	18	-	794
熊佳彥女士	200	540	-	18	-	758
黃亦斌先生 <sup>1</sup>	200	314	-	15	-	529
	600	1,430	-	51	-	2,081
<b>主要行政人員：</b>						
繩凌先生 <sup>1</sup>	-	336	-	14	-	350
	-	336	-	14	-	350
	900	1,766	-	65	-	2,7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主要涉及其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均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批准。

附註：

1. 黃亦斌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一職；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繩凌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

2. 袁泉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姚曉昊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a)。其餘兩位(二零二四年：三位)最高薪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99	1,860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10	-
	<b>7,845</b>	<b>1,914</b>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	3
1,000,001港元 -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港元 -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港元 - 5,000,000 港元	1	–
	<b>2</b>	<b>3</b>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入職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於本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謝。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5	(32)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美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美國利得稅包括(a)根據二零一七年減稅及就業法案按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的21%徵收的聯邦所得稅及(b)按4.9%徵收的印第安納州所得稅。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故並無計提美國利得稅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提列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的稅務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89,167)</b>	(13,081)
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b>(14,713)</b>	(2,1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33)</b>	(1,53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339</b>	58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5,344</b>	3,155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405)</b>	(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67)</b>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b>65</b>	(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58	888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附註(i))	40,828	46,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10	16,530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8	5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999	—
	<b>67,227</b>	17,0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34	4,80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8,028	6,9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i))	469	—
推廣及行銷費用	8,036	—
專業及顧問費	7,490	6,949
研發開支(附註(ii))	30,663	8,602

附註：

- (i)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電力成本33,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31,000港元)。
- (ii) 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3,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6,000港元)、員工成本5,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12,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6,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雲端服務費5,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4,000港元)。
- (iii)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為242,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為227,000港元。

## 13.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89,232)</b>	<b>(13,049)</b>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55,002</b>	<b>548,40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519	21,016	428	32,963
添置	2,273	1,119	1,604	4,9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5)	-	114	-	114
出售	-	-	(428)	(428)
撤銷	(9,145)	-	-	(9,145)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	22,252	1,604	28,5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13	6,192	57	15,962
年內計提	1,380	4,519	235	6,134
出售	-	-	(69)	(69)
撤銷	(9,145)	-	-	(9,1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	10,711	223	12,8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9	11,541	1,381	15,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i>成本：</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55	19,876	–	31,331
添置	64	1,140	428	1,6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21,016	428	32,963
<i>累計折舊及減值：</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86	1,971	–	11,157
年內計提	527	4,221	57	4,8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3	6,192	57	15,962
<i>賬面值：</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	14,824	371	17,001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 33.33%
汽車	10% – 20%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 土地及樓宇	<b>6,931</b>	9,78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 土地及樓宇	<b>8,028</b>	6,939

租賃利息	<b>553</b>	695
------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b>789</b>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9,388</b>	7,4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b>6,211</b>	11,241
---------	--------------	--------

本集團於美國及香港租賃多項土地與樓宇。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賃協議通常訂立為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租賃協議不附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5)	2,928
匯兌調整	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

### 減值評估

Rhino Trading Pty Limited(「Rhino」)(商譽已分配至該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該計算採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為5年，並採用20.8%的貼現率。Rhino在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採用2.0%的穩定增長率進行外推。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算，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算乃基於該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收購Rhino並未導致商譽減值，可收回金額高於Rhino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

## 18.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4,500	-	14,5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5)	-	1,618	1,618
匯兌調整	-	39	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0	1,657	16,157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費用	242	227	469
匯兌調整	-	3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230	4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8	1,427	15,685

開發成本乃內部產生。該項技術專業知識乃於本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附註35)。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限。此類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內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專業知識	3年

## 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6,724	-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策略性性質，故已將該未上市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持有其2.5%股權。該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穩定幣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及開發Web3.0平台及營運鏈上數據分析平台
Your Choice Investment Inc.	特拉華州	2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Rhino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	80澳元	100%	不適用	澳洲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	47
	-	47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喜彩」)	香港	40%	40%	不活躍
Cyberflow Digital Inc. (「Cyberflow」)	美國	30%	30%	開發Web3.0移動應用程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名稱	Cyberflow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美國	
主要業務	開發Web3.0 移動應用	
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0%/30%	30%/3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70	157
流動負債	(1,341)	–
(負債)資產淨值	(1,171)	157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47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內虧損	(1,329)	(4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329)	(460)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喜彩及Cyberflow的虧損，原因是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承擔進一步虧損的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的未確認虧損	(355)	(6)
應佔聯營公司的累計未確認虧損	(669)	(3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5,560	15,56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5,560)	(15,560)
	-	-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寶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	60%	60%	60%	不營業

下表列示個別並不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	(6)
應佔合營企業的累計未確認全面虧損總額	(230)	(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4,894	23,147
應收利息	-	150
	14,894	23,297
減：減值撥備	-	(2,442)
	14,894	20,855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4,894	20,855
	14,894	20,8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筆應收貸款（二零二四年：兩筆應收貸款）尚未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0%。

其中一項應收貸款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輝銳」）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A」），年利率為10%，期限為兩年。貸款A由輝銳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李雪女士（「李女士」）提供擔保，並由李女士持有的中國物業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考慮到輝銳已按時支付利息且於中國的物業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本公司已按相同條款將貸款A展期另外兩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A的貸款本金5,2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5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50,000港元）已經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4,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47,000港元）已經逾期，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A已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止，本集團進一步收到貸款本金額還款1,7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金為3,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貸款B」）已授予獨立第三方維多利亞遊艇管理有限公司（「維多利亞遊艇」），年利率為10%，為期兩年。貸款B由維多利亞遊艇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如果擔保人未能及時履行擔保義務，擔保人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維多利亞遊艇將名為「Victoria Yachting」的船隻轉讓予本集團，以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擔保義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於到期日前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

##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感知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包括逾期日期及違約概率)，以及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進行逐筆評估。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各借款人進行風險分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對預期現金缺口的估計，而現金缺口乃由對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預期損失的估計所驅動，包括計及抵押品取消贖回權(如有)減抵押品出售成本預期產生的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賬面總金額為14,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297,000港元)的債務人。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 Limited按以下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i) 賬面總值為14,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47,000港元)的貸款A採用直接比較法，並根據物業與採納作比較的參考物業的不同性質、位置及狀況進行調整，以確定借款人所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其當前用途。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16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所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實現抵押的成本以反映違約損失的調整後計提；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3,150,000港元的貸款B由維多利亞遊艇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且根據已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計提累計預期信貸虧損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於到期日前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貸款B的276,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撥備撥回2,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撥備撥回6,212,000港元)。

在借款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抵押品。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的抵押品的質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6,725	10,2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66)	(2,743)
	<b>4,059</b>	<b>7,555</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9,916,000港元（已扣除約3,120,00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7	4,745
31日至90日	—	663
91日至180日	—	994
181日至365日	662	1,153
	<b>4,059</b>	<b>7,555</b>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3	3,120
年內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77)	(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66</b>	<b>2,743</b>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通常是有信貸期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提前預付款項。兩名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30日（二零二四年：發票日期起7至3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0,000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被視為違約（二零二四年：並不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止，貿易應收賬款3,697,000港元已於其後償付。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電力押金	690	7,427
電腦硬件交易的保證金(附註(iii))	7,253	4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1,209	–
其他押金	2,702	1,921
支付予資訊科技開發商的預付款(附註(i))	41,800	–
預付款項	3,083	6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40)	(142)
	<b>53,897</b>	<b>10,247</b>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非即期部分	42,139	6,766
即期部分	11,758	3,481
	<b>53,897</b>	<b>10,247</b>

附註：

- (i) 該金額為向獨立資訊科技開發商預付之款項，用以開發本集團的鏈上分析系統「Chainstream」。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instream的基本功能已完成並推出市場，相關成本14,5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其他無形資產，並於5年內攤銷至損益表。董事認為，餘下用於開發額外功能的41,800,000港元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金額代表二零二六年的電腦硬件交易額。於報告期結束後，已結算約3,147,000港元。

## 26. 加密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加密資產</b>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714	–
加密貨幣中心化交易所中持有	2,808	–
	<b>3,522</b>	<b>–</b>
包括：		
比特幣(「比特幣」)	517	–
以太幣(「以太幣」)	2,288	–
泰達幣(「泰達幣」)	671	–
其他加密資產	46	–
	<b>3,522</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6,021	2,091
加密貨幣中心化交易所機構持有的現金(附註(i))	714	–
支付服務供應商持有的現金(附註(i))	4,6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7	2,091

附註：

(i) 加密貨幣中心化交易所機構持有的現金以及支付服務提供商持有的現金，乃用於在澳洲進行場外加密貨幣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63,963	943
美元	16,023	1,147
澳元	1,440	–
人民幣	1	1
	81,427	2,091

##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到貨品及服務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43	3,934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90	730
應付客戶款項(附註(iii))	1,685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577	3,8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董事之款項(附註(iv))	4,15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僱員款項(附註(v))	2,65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118
應付合營企業股東之款項(附註(ii))	2,334	2,334
應計費用	2,448	6,087
	<b>14,345</b>	<b>13,100</b>

附註：

- (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法定貨幣金額1,097,000港元及加密貨幣金額588,000港元。
- (iv)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董事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 (v)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僱員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647</b>	6,866	<b>4,359</b>	6,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b>2,653</b>	2,637	<b>2,550</b>	2,4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b>342</b>	1,357	<b>336</b>	1,283
	<b>7,642</b>	10,860		
減：未來財務費用	<b>(397)</b>	(710)		
租賃負債的現值	<b>7,245</b>	10,150	<b>7,245</b>	10,15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將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金額			<b>(4,359)</b>	(6,39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b>2,886</b>	3,7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新增借貸利率為6.15%（二零二四年：6.90%）。利率在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若干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70
遞延稅項負債	(490)	-
	(490)	70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3)	1,101	-	38
於初始確認租賃時確認	(1,917)	1,917	-	-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210	(1,178)	-	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	1,840	-	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85)	(485)
於初始確認租賃時確認	(1,025)	1,025	-	-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501	(1,633)	67	(65)
匯兌調整	-	-	(10)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	1,232	(428)	(4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21,7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7,83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無限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利潤流，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7,562,586股(二零二四年：548,408,82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756	54,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8,408,822	54,841
發行股份(附註(i))	109,681,764	10,968
發行股份(附註(ii))	27,372,000	2,737
發行股份(附註(iii))	32,000,000	3,200
行使購股權	100,000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562,586	71,75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揭誠基準以每股0.3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9,681,764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109,681,764股股份，並獲以現金33,200,000港元償付。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價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此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進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且本公司透過配售27,372,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誠進行基準進行配售，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價3.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透過配售32,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99,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儲備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2,533	11,044	(462,649)	(29,072)
購股權失效	–	(11,007)	11,007	–
本年度虧損	–	–	(12,231)	(12,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2,533	37	(463,873)	(41,303)
因配售發行股份	170,812	–	–	170,812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909)	–	–	(909)
行使購股權	58	(37)	37	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3,999	–	43,999
本年度虧損	–	–	(62,358)	(62,3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494	43,999	(526,194)	110,2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

#### (iii) 外匯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為綜合入賬而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列的會計政策資料處理。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i)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合共3,408,599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合共113,042,871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以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決議」)。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該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無股份可供發行。

### (d) 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此外，就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其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所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 (f)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i) 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到期日之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實行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應為：

- (i)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本公司兼職僱員（「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iii) 就本公司於香港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有關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服務供應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c)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54,840,882 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64%。

(d)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根據本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時：(a)因行使購股權或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因行使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於截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e)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

(f)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除非GEM上市規則適用，當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特定識別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且歸屬期較短，並已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授出公告內清楚解釋作出有關要約之理由)。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購股權要約提出日期起計30日內作出，且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 (h)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重新分類				
董事 <sup>1</sup>	-	-	-	-	16,500,000	(2,000,000)	-	14,500,000	08.04.2025	2.25
小計：	-	-	-	-	16,500,000	(2,000,000)	-	14,500,000		
僱員 <sup>1</sup>	-	-	-	-	35,000,000	(3,000,000)	(5,000,000)	27,000,000	08.04.2025	2.25
僱員 <sup>2</sup>	50,000	-	50,000	(50,000)	-	-	-	-	01.04.2019	1.10
僱員 <sup>3</sup>	50,000	-	50,000	(50,000)	-	-	-	-	10.08.2020	0.26
小計：	100,000	-	100,000	(100,000)	-	-	-	-		
其他 <sup>1-4</sup>	-	-	-	-	2,500,000	5,000,000	-	7,500,000	08.04.2025	2.25
其他 <sup>2-4-5</sup>	13,233,600	(13,233,600)	-	-	-	-	-	-	01.04.2019	1.10
其他 <sup>3-4-5</sup>	16,900,000	(16,900,000)	-	-	-	-	-	-	10.08.2020	0.26
小計：	30,133,600	(30,133,600)	-	-	2,500,000	5,000,000	-	7,500,000		
總計：	30,233,600	(30,133,600)	100,000	(100,000)	54,000,000	-	(5,000,000)	49,000,000		
加權後平均行使價(港元)	0.63		0.68	-	-	-	-	2.25		
可行使的認股權	30,233,600		100,000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2年(二零二四年：5.5年)。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歸屬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行使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3個批次，分別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行使。
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3個批次，分別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止行使。
4. 「其他」指本集團顧問，其中包括已離職的員工／董事，該等人士於離職時與本集團訂立了顧問協議。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任何現金報酬。
5. 根據顧問協議，於顧問協議期屆滿時，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動失效。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各期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43,9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作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採用了以下假設：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加權平均股價	1.80港元
行使價	2.25港元
預期存續期	2年
預期波動率	99.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69%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	1.133港元至1.164港元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在相等於購股權有效期的歷史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而假設。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值的變動。

於各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 (如有) 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於澳洲註冊成立之Rhino Trading Pty Limited (「Rhino」)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港元。Rhino主要在澳洲從事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此項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本次交易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其他無形資產	1,618
加密資產	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3)
應付客戶款項	(920)
遞延稅項負債	(485)
	<u>(2,428)</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的代價	500
加：已收購負債淨額的已確認金額	2,428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2,9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包括Rhino的組裝勞動力，該等勞動力為在加密貨幣及傳統金融領域擁有經驗的熟練專業人士。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與本集團於Web3.0生態系統的現有網絡及設施產生協同效應。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193,000港元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內。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5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33)
	167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化：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88
現金流變動	(7,474)
非現金變動	
— 增加	11,241
— 利息費用	6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150
現金流變動	(8,599)
非現金變動	
— 增加	6,211
— 終止租賃	(1,070)
— 利息費用	5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5

##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2	2,666
離職後福利	66	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861	–
	<b>16,549</b>	<b>2,731</b>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更多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述金額外，本集團亦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其他非貨幣福利（即住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非貨幣福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39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882	13,778
	<b>104,891</b>	14,17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押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	1,6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739	25,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3	483
	<b>102,626</b>	27,23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	3,8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48	24,048
	<b>25,462</b>	27,866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77,164</b>	(63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82,055</b>	13,538
<b>資產淨額</b>	<b>182,055</b>	13,538
<b>權益</b>		
股本	71,756	54,841
儲備/(虧絀)(附註33(b))	110,299	(41,303)
<b>總權益</b>	<b>182,055</b>	13,538

##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上述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40.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47,236</b>	58,109	25,187	29,550	180,721
本年度虧損	<b>(89,232)</b>	(13,049)	(30,548)	(56,894)	(292,336)
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b>(89,232)</b>	(13,049)	(30,548)	(56,893)	(286,686)
非控股權益	-	-	-	(1)	(5,650)
	<b>(89,232)</b>	(13,049)	(30,548)	(56,894)	(292,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205,758</b>	67,649	70,142	109,716	165,520
總負債	<b>(28,359)</b>	(30,820)	(20,264)	(32,755)	(28,519)
非控股權益	-	-	-	233	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b>177,399</b>	36,829	49,878	77,194	137,233